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聲 請 人 雅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6號11樓之4

110年度司催字第610號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文 住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56巷19號4 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: (110年度司催字第610號)

支票	支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610號						
編	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	勁樂實業有 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北三重分行	110年8月31日	7,070元	UA6970187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

01	
02	
03	
04	
05	
06	

07

80

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